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號

聯絡人：張先生

聯絡電話：23959825#9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0000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建議專案提供外交替代役男於入營前兩週接種COVID-19疫苗第二劑追加劑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11年8月23日昌明字第1110823001號函。
- 二、現行COVID-19疫苗第二次追加劑之開放接種對象為50歲以上成人、長照機構住民、18歲以上免疫不全及免疫低下且病情穩定者；另針對醫事人員、機場港埠、居家檢疫相關工作人員與航空機組員/船員、機構與社福照護系統相關工作人員及18歲以上因外交、公務、洽商等工作需求出國者，亦可評估自身染疫風險與意願接種。
- 三、旨揭外交替代役男符合前述「因外交等工作需求出國者」，爰此，如與第一次追加劑已間隔5個月(150天)以上，即可憑錄取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逕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COVID-19疫苗第二次追加劑；惟接種該第二次追加劑，並無法確保後續不被SARS-CoV-2感染，仍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
- 四、另有關軍、警、消人員，倘屬前揭第二次追加劑建議對象，且與第一次追加劑已間隔5個月以上，即可自行安排

內政部



1111027465

111/08/29

內政部



1110133752

111/08/29

接種第二次追加劑。

正本：立法院江委員永昌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

11/08/20
10:07:22

裝



訂

線